

澠池縣人民政府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10號

申請人：蔡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市場監督管理局。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對申請人於2021年11月11日的舉報投訴不予答復行為，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3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請求確認被申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履行職責的行為違法，責令被申請人在期限內處理該案件。

現查明：2022年3月22日，澠池縣人民政府辦公室行政復議機關收到申請人行政復議申請書一份，請求確認被申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履行職責的行為違法，責令被申請人在期限內處理該案件。收到申請人申請材料後，復議機關發現申請書上簽字非本人簽字。於2022年3月23日向申請人發送材料補正通知，要求申請人按相關要求補正材料。隨後，復議機關收到一份於2022年3月31日投遞的行政復議申請補正材料，材料仍然無申請人簽字。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四)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5月19日